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15号

被告知单位：深圳市冠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3号万利科技园三期AB座5楼

法定代表人：邵国盛

经调查，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拖欠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在被告知单位承建的梅州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务工期间工资共570500元未付（详见附表）。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杨顺兵、朱维贵等15人工资共570500元。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电话：0753-2589503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6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

附表：

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15号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未付工资(元)	备注
1	杨顺兵	4413　　37	16000	投诉人原投诉被拖欠工资46000元，于2026年10月13日确认被拖欠工资16000元。
2	杨育贤	4413　　3X	43000	
3	谢成业	4524　　16	39000	
4	黄宝忠	4414　　53	39000	
5	卢耀江	4506　　16	45000	
6	杨达新	4413　　16	22000	
7	杨顺平	4413　　11	32000	
8	李智贤	4451　　15	43500	
9	何运权	4414　　13	36000	
10	朱维贵	3607　　1X	68000	
11	罗才瑶	3607　　7X	19000	
12	陈荣辉	3607　　12	46400	
13	钟　明	3621　　56	56500	
14	吴德仁	3621　　59	36800	
15	朱国彩	3621　　15	28300	
总计：			570500	